



单位登记号:	510112001265
项目编号:	SCKSXHJKJYXGS270-0001

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科盛新环监字（2020）第 W2003026 号

项目名称: 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排污监测

委托单位: 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2 栋 603 号

邮政编码：610100

电 话：028-88466695

1、监测内容

受成都三联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洛大道5999号)的委托,我公司及外包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对其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2-1;臭气浓度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2-2。

表2-1 监测项目、点位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总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	监测1天,采样4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监测1天,采样4次
		项目北侧厂界外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3#	

表2-2 臭气浓度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外东北侧10m处	4#	监测1天,采样4次
		厂界外北侧5m处	5#	
		厂界外西侧3m处	6#	
备注	带“*”为外包指标,外包公司为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2312050170,其数据来自于WSC-20020004-HJ号报告,点位4#、5#、6#对应其报告中点位1#、2#、3#。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FE28实验室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BSA224S-CW型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JHR-2型COD恒温加热器	4mg/L

表 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LRH-150 型生化培养箱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4、评价标准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无组织废气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个/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0.3.4	1#	pH	7.24	7.27	7.21	7.26	/	6.0-8.5
		悬浮物	125	117	131	108	120	300
		化学需氧量	185	192	167	177	180	500
		氨氮	18.7	17.7	17.1	15.0	17.1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8	93.4	79.4	84.0	86.4	250
		总磷	4.73	4.78	4.83	4.83	4.79	8
		总氮	50.8	48.0	46.3	49.1	48.6	70
		动植物油类	2.80	2.63	2.87	2.51	2.70	50
		总大肠菌群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	/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0.3.4	氨	1#	0.14	0.12	0.15	0.16
		2#	0.18	0.24	0.22	0.20
		3#	0.18	0.15	0.13	0.12
	最高浓度值		0.18	0.24	0.22	0.20
	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	1#	未检出	0.001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3#	0.002	未检出	0.001	0.002
	最高浓度值		0.002	0.001	0.001	0.002
	标准限值		0.06			

表 5-3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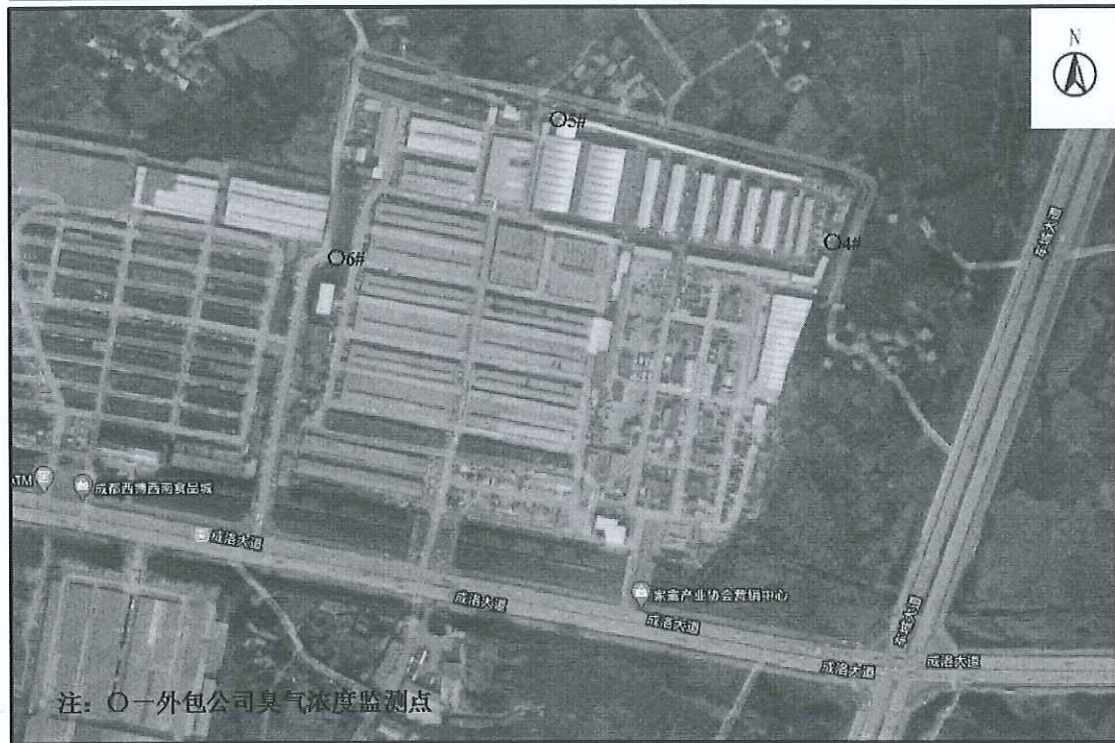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高值	
2020.3.4	臭气浓度	4#	12	11	12	13	13	20
		5#	15	13	15	12	15	
		6#	16	17	17	19	19	

6、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我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监测的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pH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所监测的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最高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外包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测各监测点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高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洪; 审核: 朱忠华; 签发: 何洪

日期: 2020.3.17; 日期: 2020.3.17; 日期: 2020.3.17